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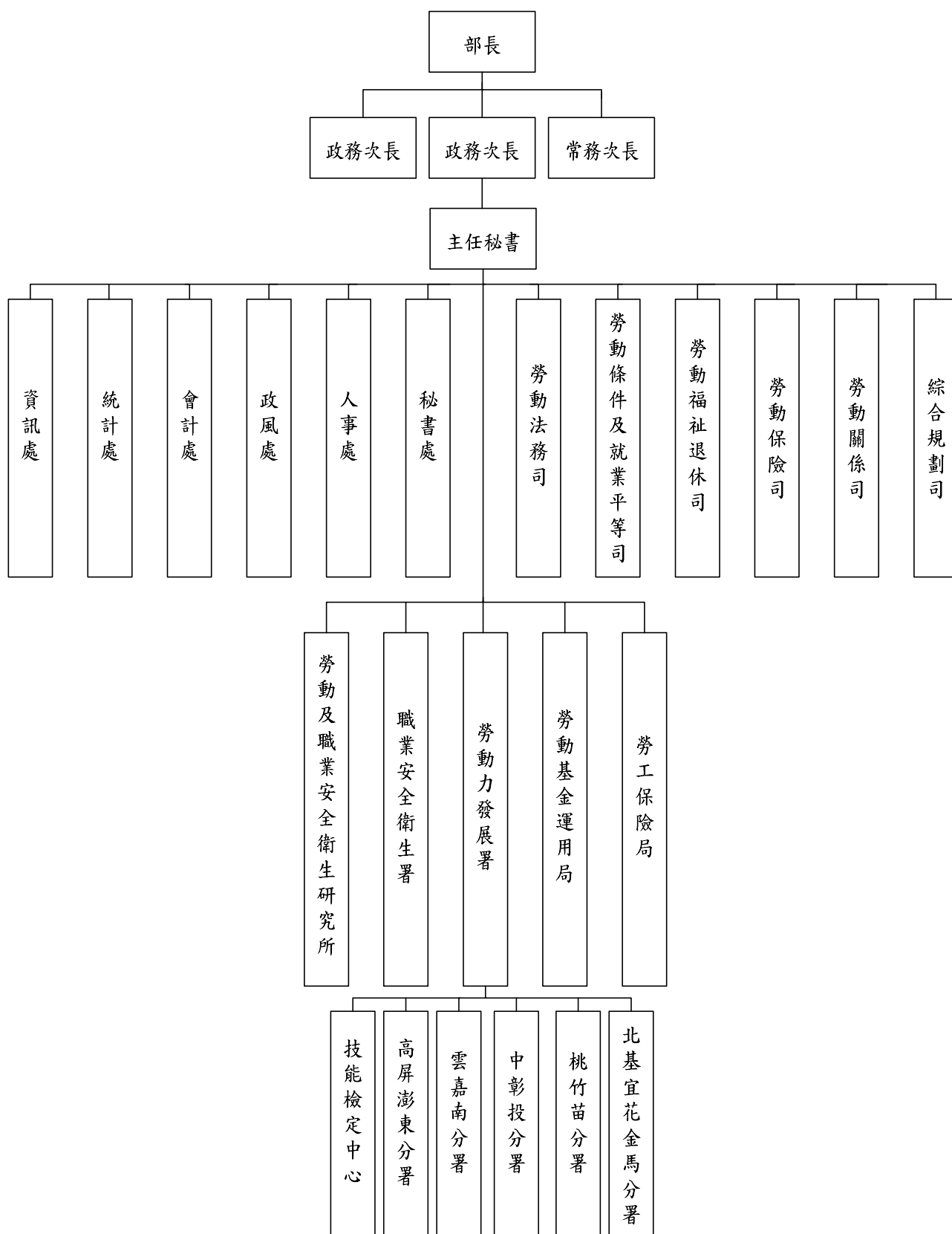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9	8	5	4	15	2	323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持續積極保障及維護工作者勞動權益，本部秉持「安穩」、「安心」及「安全」的施政理念，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賡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支持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工作者權益保護，加強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精進就業服務效能，促進青年、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等國人就業，並協助改善疫後缺工、擴大就業，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完善職場減災策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等重要施政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支持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工作者權益保護

- （1）建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擬定最低工資，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
- （2）持續檢討現行工時規範，以完善工時制度。
- （3）強化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工作者就業機會、勞動權益、職業安全及勞動保險等面向之保障。

#### 2、加強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

- （1）健全就業平等法制，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精進職場平權宣導。
- （2）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之育兒環境。
- （3）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支持企業辦理友善員工措施。

#### 3、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

- （1）賡續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財務，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定運作；加強法規制度說明，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 （2）積極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持續宣導並鼓勵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3）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增進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 （4）深化多元投資策略，強化投資研究及風險管控機制，穩健提升基金收益。

#### 4、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

- （1）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
- （2）整合部會協助措施，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 （3）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協助婦女自主訓練及再就業獎勵措施，並獎勵雇主提供工時調整職缺，促進婦女重新進入職場。

- (4) 落實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積極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提供合理勞動薪資，促進國人投入疫後缺工產業，創造勞雇雙贏。
  - (5) 協助受淨零轉型影響勞工，提供推介就業、職業訓練等資源。
  - (6) 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 5、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
- (1) 配合重點產業政策及勞工職涯發展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 (2)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串聯公私跨域合作、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強化技能檢定同步產業人才發展需求，落實教訓檢用合一目標。
- 6、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
- (1) 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強化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研商推動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
  - (2) 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
  -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諮詢申訴管道，提升外國人引進及業務管理。
  - (4) 強化新聘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講習服務，便捷雇主申請聘僱作業，提升外國人工作權益。
  - (5) 優化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簡化工作許可申辦規定，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持續推動並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疇。
- 7、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
- (1) 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持續推動團體協約簽訂之獎勵及協助措施。
  - (2) 賡續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裁決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相關機制，強化法律扶助措施。
  - (3) 強化勞動教育扎根深植，提升國民勞動意識。
- 8、完善職場減災策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健全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建制度，結合區域醫療機構資源網絡；強化職業傷病通報，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必要服務，協助重返職場。
  - (2)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推廣職場防災教育訓練，提升產業風險管控能力。
  - (3) 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辨識評估、提升源頭管理及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制，並加強營造業等高風險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 (4) 優化勞工健康服務量能與執行品質，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推動有利勞工結社措施，鼓勵勞工成立工會。
	二	強化勞資誠信協商	(一) 提升勞資雙方協商知能，培育集體協商人才。 (二) 獎勵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工福祉。
	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精進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強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推動法律扶助，保障勞工權益。
	四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 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相關事務。 (二) 完備裁決相關制度，提升裁決審理效能。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 (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三)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 (四)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落實特別保護規定	(一) 建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機制，擬定最低工資。 (二)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完備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三) 落實特別保護相關規範。
	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 (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提升被害人保障。 (三)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請審議業務。 (四)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 為促進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偕同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二) 辦理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以促進事業單位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
	二	輔導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一) 推廣友善職場作法，輔導與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培力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知能。
	三	落實新、舊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	(一) 積極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督促雇主落實按月及足額提撥義務。 (二)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活動，加強宣導鼓勵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	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增進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強化外部監理機制。 (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報表，監督基金運用作業執行及法規遵循，提升日常監理效能。 (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務實地查核，適時提出精進業務建議，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提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功能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二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p>(一) 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整體年金政策期程，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維持制度穩定運作。</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p>
	三	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p>(一) 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制。</p> <p>(二)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宣導說明事宜。</p>
	四	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勞動關係業務</p>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加強有利勞工結社相關措施</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二、促進勞資自治協商</p> <p>(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知能,輔導勞資雙方自治協商</p>	<p>1.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裁處事項、工會組織變動及會務運作等實務議題相關會議 10 場次。</p> <p>2.111 年 1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第 45 條修正條文。</p> <p>3.辦理「工會法制議題工作坊」2 場次,邀請工會幹部及專家學者參與對話。</p> <p>4.辦理「工會法制不當勞動行為研習會議」2 場次。</p> <p>5.辦理「111 年度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1 場次,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p> <p>1.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2 家工會。</p> <p>2.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教育補助、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6 家次。</p> <p>3.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40 家工會。</p> <p>4.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p> <p>5.編製「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提供工會辦理會務參考運用。</p> <p>1.辦理 111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3 場次,計 142 人次參加。</p> <p>2.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p> <p>3.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計 2 場次,共培訓 100 人。</p> <p>4.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分享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共 67 家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獎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p> <p>三、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p> <p>(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三) 健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p>	<p>5. 研訂「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協商程序之重要參考。</p> <p>6. 編印「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並置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瀏覽,作為勞資雙方協商團體協約之參考。</p> <p>7. 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辦理臺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研習會議及進行國際交流3場次,計170人次參加。</p> <p>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56件。</p> <p>1. 辦理111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1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27人,與辦理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視訊研習活動1場次,共215人參與。</p> <p>2. 111年5月11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補助行政費金額等規定,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穩定整體勞資爭議調解品質。</p> <p>3. 辦理111年度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1場次。</p> <p>4. 頒發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狀,計11人。</p> <p>1. 111年5月25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6場次。</p> <p>3. 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計15場次。</p> <p>1. 完成印製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說明摺頁4,000份,發送地方主管機關運用,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瀏覽。</p> <p>2. 完成編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令解釋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p>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p> <p>(一) 執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訴訟相關事務</p> <p>(二) 完善裁決相關機制，提升裁決審理效能</p>	<p>編，並印製 3,000 份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落實法令。</p> <p>3.111 年 6 月 28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各 1 場次。</p> <p>4.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1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計查訪 67 家次。</p> <p>5.111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及入廠調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協商及查訪規定，並協助入廠調處勞資爭議事件。</p> <p>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受理 3,713 件，核定扶助 3,129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p> <p>2.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計 143 件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計 140 人次。</p> <p>3.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4 場次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p> <p>4.辦理 110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p> <p>1.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案件 38 件，審理案件 63 件，作成決定 29 件，和解 6 件，撤回 18 件，審理中 10 件。</p> <p>2.召開調查會議計 89 場次，詢問會議計 25 場次，裁決會議計 43 場次。</p> <p>3.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5 人次。</p> <p>4.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37 場次。</p> <p>1.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p> <p>2.辦理「日本東京都勞動委員會事務局視訊交流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p>	<p>3.辦理「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交流研討視訊會議」。</p> <p>4.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修會議」。</p> <p>1.與全國性教師工會合作辦理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營 1 場次。</p> <p>2.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p> <p>1.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完成網站新增教師會員功能,並與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資訊傳報作業,提供全國教師彈性多元的學習資源。</p> <p>2.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12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約262萬人次。</p> <p>3.為提升工會幹部及雇主勞動觀念,新製「如何做個稱職的幹部—工會幹部專業知能說明」、「如何做個稱職好雇主」等勞動教育線上課程。</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1 家。</p> <p>1.進入32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p> <p>2.進入大專校院電資相關科系辦理5場次勞權扎根講座,並編製勞動教育手冊「電資人生涯攻略」提供學生參用。</p> <p>3.編製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並發送全國國民小學及圖書館。</p>
<p>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為貫徹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之政策,並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11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1 梯次,計 50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計 2,223 人次參與。</p> <p>1.111年3月14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函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修正相關規定。</p> <p>2.111年4月27日發函通知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9點附表，並自111年5月1日生效。另於111年6月15日發函通知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並公布於官網，供各界參考。</p> <p>3.111年6月27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累計違法區間3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審酌加重罰鍰金額；另新增加重處分對象「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p> <p>4.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31次、第32次及第33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p>1.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社會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數據。</p> <p>2.111年9月1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7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萬5,250元調整至2萬6,400元，調升1,150元，調幅為4.56%；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68元調整至176元，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111年9月14日公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立法期程建置相關機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p> <p>三、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p>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配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5月19日審查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提供回應說明。</p> <p>1.111年6月16日及12月12日分別召開第94、95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2.111年11月4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失效,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1年3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2.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111年5月31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有關規定,111年8月31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p> <p>完成蒐集及翻譯德國離岸風電工作時間規範。</p> <p>1.公告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2.公告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及「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3.函釋自112年1月1日起,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採委外方式進用者,以及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採委外方式進用者,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4.令釋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於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定處所收治,於隔離治療期間請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溯自指揮中心111年4月8日公布「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之日生效。</p> <p>5.函釋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事由,而有延長勞工工時或停止其假期使其繼續工作,若雇主有於法定期限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機關因故無法受理,因有通報事實,仍符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通報截止期限如屬機關下班時間或放假日,得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下班前完成通報。</p> <p>6.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2次,共新增「16家公司之部分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適用但書規定,以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及倉儲業之輪班人員,自111年6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可適用但書規定。</p> <p>7.令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p> <p>8.111年12月21日函釋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依法得營業者,其所僱從事監造人員,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p> <p>1.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共26場次。 2.完成編印「工時制度及彈性措施手冊」。</p> <p>1.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法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指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p> <p>2.111年1月18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p> <p>3.111年1月18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9條。</p> <p>4.111年1月18日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p> <p>召開7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28件。</p> <p>1.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26場次。</p> <p>2.111年4月27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26人參加。</p> <p>3.完成編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萬份摺頁。</p> <p>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3萬2,055則。</p>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p> <p>(二) 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p> <p>二、 強化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一)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補助528家次，計3,629萬餘元，其中新設置托兒設施計有4家。</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12場次，共787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426家事業單位辦理勞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p> <p>三、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p> <p>(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義務</p> <p>(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四、強化勞動基金監理功能,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落實外部監理效能</p> <p>(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財務報表,加強日常監理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並追蹤外部查核勞動基金運用局內稽、內控及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以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1,559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43 場次入場輔導。</p> <p>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1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率達 99.8% (約 8 萬 4,784 家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p> <p>111 年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6 場次,參與人數達 2,246 人,滿意度達 92.93%。截至 111 年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98 萬餘人,較 110 年底增加 15 萬餘人。</p> <p>召開 12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 50 案。</p> <p>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以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強化監理效能。111 年度撰寫監理報告計 72 份,日常監理審核通知 1 案。</p> <p>辦理 4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自營投資與委託經營、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辦理外部稽核等業務,提出績效、風險、帳務及內部稽核等計 35 項建議事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li> <li>2.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li> <li>3. 修正發布「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li> <li>4. 修正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並自 111 年 6 月 17 日施行。</li> <li>5. 公告 98、99、102 至 104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11 年 5 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li> <li>6. 函示勞保被保險人先申請老年給付，於審核期間再申請傷病給付者，其於申請老年給付前之傷病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li> <li>7. 函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勞保被保險人依規定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li> <li>8. 函示被保險人領取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部分失能年金期間，又繼續工作參加勞保，因普通傷病失能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原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繼續發給，並依相關規定減額調整。</li> <li>9. 核釋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災保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於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逕予退保。</li> <li>10. 函示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死亡及離職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前者，勞、災保年金給付與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職</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p>	<p>訓生活津貼之未成年子女審查條件,仍維持未滿 20 歲。</p> <p>1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核定本部勞工保險局所報「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2 年編列 45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 年 7 月 7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3. 辦理「111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8 萬 1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1 億餘萬元。</p> <p>4. 研提「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p> <p>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次,宣導人數 2,132 人。</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p> <p>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施行,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布該法施行細則等共 16 項授權子法。</p> <p>2. 為落實災保法各項罰鍰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罰鍰案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3. 為配合災保法施行,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會銜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給付費用償付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4. 為落實災保法各項保障措施辦理相關函釋作業共 14 則。</p> <p>5. 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須未滿 45 歲之年齡限制。</p> <p>6. 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 為增進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人員對於災保法之知能，辦理「111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北區、中區及南區共 3 場次，參與人次計 265 人。</p> <p>2. 辦理全國各縣市職業災害保險說明會 25 場次，宣導人次 2,132 人。</p> <p>3. 為利勞資各界瞭解災保法相關制度及規定，完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制度說明動畫製作」案，並置於本部官方網站之災保法業務專區，供各界參閱。</p> <p>4. 配合災保法施行，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計 12,000 本，並分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職業安全衛生署(含財團法人職災預防與重建中心、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機構等)及各縣市政府，以利民眾索取運用。</p> <p>5. 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勞工職災保險共 15 則，閱覽人數 6,124 人次。</p> <p>1.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p> <p>2.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p> <p>3.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p>及實務作業需要,111年4月19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並於同年5月1日施行。</p> <p>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年7月7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1. 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3場次,參與人數計202人,強化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就業保險專業知能。</p> <p>2. 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20,300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工保險局,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p> <p>3. 透過本部臉書、勞教e網等多元管道方式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8則貼文。</p> <p>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處理議案共91案,分別為報告案74案、討論案17案。</p> <p>1. 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共提出12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p>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第12條業務訪視檢查計5場次,共提出9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福祉退休司等相關單位辦理。</p>
五、一般行政業務	<p>一、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p> <p>(一)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決標</p>	<p>1. 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於110年5月10日完成決標作業。</p> <p>2. 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於111年4</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決標 (三) 辦理辦公廳舍產權購置，並進行裝修工程施工、驗收及搬遷作業	月 7 日完成決標作業。 3. 志清大樓之土地及建物部分權利範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產權移轉完成、建築物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點交，裝修工程於 111 年 8 月 7 日開工，112 年 2 月完成搬遷作業。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勞動關係業務</p>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p> <p>(二) 強化有利勞工結社措施,鼓勵勞工成立工會</p> <p>二、強化勞資協商能力</p> <p>(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意識及能力,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二) 輔導及獎勵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工會會員勞動權益</p> <p>(三)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p>	<p>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有關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違憲審查法制研討及工會聯合組織籌組實務運作議題等相關會議,計6場次。</p> <p>1.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144家次工會。</p> <p>2.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計1場次;另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5家。</p> <p>3.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134家工會。</p> <p>1.規劃辦理112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計3場次,預計120人次參加。截至6月底辦理說明活動1場次,計39人次參與。</p> <p>2.規劃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預計25家次。</p> <p>3.規劃辦理事業單位場與工會場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各2場次,預計120人次參加。</p> <p>4.112年6月27日及6月29日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2場次,計100人次參加。</p> <p>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31件。</p> <p>1.核定補助16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辦理勞資會議說明及入廠輔導活動;並持續維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截至6月底,計有3萬9,239家事業單位透過線上完成備查程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修正「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配合查明申請公司最近 1 年內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p> <p>三、 建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優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p> <p>(三)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p> <p>(四) 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p> <p>四、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p>	<p>2.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修正「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配合查明申請公司最近 1 年內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p> <p>1. 規劃辦理 112 年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訓練及調處人員培訓活動，各 1 場次。</p> <p>2.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計 1 場次。</p> <p>3. 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計 10 場次。</p> <p>1.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部分規定。</p> <p>2.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預計 8 場次。</p> <p>1.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會議，計 1 場次。</p> <p>2. 邀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大量解僱實務研商會議，計 2 場次。</p> <p>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849 件，核定扶助 610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p> <p>2.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及生活費用，計 59 人次。</p> <p>3.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1 場次工作及業務聯繫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相關事務</p> <p>(二) 精進裁決相關制度,提升裁決審理效能</p> <p>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p>	<p>1.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案件計 27 件,審理案件計 34 件,作成決定 6 件,和解 5 件,審理中 26 件。</p> <p>2.召開調查會議計 46 場次,詢問會議計 6 場次,裁決會議計 15 場次。</p> <p>1.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5 人次。</p> <p>2.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43 場次。</p> <p>3.延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p> <p>4.112 年 3 月 16 日辦理「日本東京都勞動委員會事務局視訊交流會議」。</p> <p>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p> <p>維運全民勞教 e 網,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6 期;並規劃編製籌組工會程序說明之線上課程。</p> <p>規劃於下半年度進入國小、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權扎根講座,並規劃於各地圖書館舉辦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說故事推廣活動等,以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p>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規劃於 112 年 9 月辦理「112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1 梯次,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p> <p>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完成 12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督促事業單位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配合立法期程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建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機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p> <p>三、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p>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實法令規定，計 1,144 人次參與。</p> <p>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4 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p>112 年 3 月 29 日及 6 月 19 日分別辦理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24 及 25 次會議，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情勢。</p> <p>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p> <p>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以瞭解並掌握當前基金提繳及墊償狀況。</p> <p>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保障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勞工請假工資權益。</p> <p>完成蒐集及翻譯歐盟工時指令。</p> <p>1. 衡酌勞動現場實務需求，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新增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之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可適用該條但書規定；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但書規定。</p> <p>2. 112 年 5 月 1 日發布解釋令，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 30 日以上計算，以其提出假單請假期間為據，惟請假證明所載治療或休養期間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括其連續二次以上請假期間者,得合併計算。</p> <p>3.鑒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本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COVID-19 為第五類傳染病期間,所發布之令釋已有未合,配合廢止解釋令計 3 則。</p> <p>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12 場次。</p> <p>1.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處分救濟程序相關疑義研商會議」。</p> <p>2.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研修會議」。</p> <p>3.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修正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試行版)研商會議」。</p> <p>4.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訂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引研商會議」。</p> <p>5.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職場性騷擾行為申訴處理機制研商會議」。</p> <p>6.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建立職場性騷擾被害人相關支持服務研商會議」。</p> <p>召開 2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7 件。</p> <p>1.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9 場次,計 672 人參加。</p> <p>2.完成編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p> <p>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1 萬 3,085 則。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協助僱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為落實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偕同地方政府輔導僱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二） 辦理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以推動事業單位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p> <p>二、 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輔導及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事業單位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p> <p>（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措施</p> <p>三、 強化勞退舊制僱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p> <p>（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僱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p> <p>（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相關規</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188 家，計 1,241 萬餘元，其中新設置托兒設施計有 2 家。</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6 場次，計 340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12 年截至 6 月底共核定補助 390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等。</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160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25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p> <p>督導僱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足額提撥率達 98.9 %（約 7 萬 8,429 家符合足額提撥）。</p> <p>112 年截至 6 月底，本部偕同地方政府辦理實體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4 場次，參與人數 2,087 人。截至 6 月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範之瞭解，並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四、優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維護勞動基金資產安全</p> <p>(一) 落實外部監理機制，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p> <p>(二) 強化日常監理效能，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財務報表，監督基金運用作業執行及法規遵循</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以達早期發現潛在危機與精進作業流程，據以督促與提出建議</p>	<p>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102 萬餘人，較 111 年年底增加 4 萬餘人。</p> <p>召開 6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及就業保險基金短期週轉等事項計 24 案。</p> <p>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撰寫 36 份監理報告。</p> <p>辦理 2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自營投資與國內委託經營等業務，提出國內債券投資、內控機制、績效考核、風險控管、帳務、委託遴選、日常監管及內部稽核等計 28 項建議事項。</p>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賡續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1. 函示與本國人結婚且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外國人，後因離婚或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是否仍適用就業保險疑義。</p> <p>2. 研議「65 歲以上者納入就業保險適用對象可行性」議題。</p> <p>1. 規劃辦理就業保險研習營相關事宜。</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4 則貼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整體年金政策期程，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維持制度穩定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 100 年度、101 年度、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 112 年 5 月起調整勞工保險年金給付金額。</li> <li>2. 核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致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依該法第 103 條選擇適用該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如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保險給付條件時，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辦理。</li> <li>3. 函示公司、行號以外事業單位非對外代表該單位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其身分相當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者，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加保。</li> <li>4. 函示村（里）辦公處辦理「兒少課後照顧」業務僱用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比照本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431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1401501 號函釋規定辦理。</li> <li>5. 函示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確診 COVID-19 經住院診療者，始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2 年 2 月辦理撥補勞保基金 450 億元事宜，另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辦理「挹注勞工保險基金」計畫提報及編列特別預算 300 億元，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li> <li>2. 辦理「112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9 萬 1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91 億餘萬元。</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三、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適時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落實勞工職災給付權益</p> <p>(二)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相關法令知能</p> <p>四、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p>1.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17 場次,宣導人數 1,352 人。</p> <p>2.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3 則貼文。</p> <p>1.函示職業訓練機構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之訓練者,或為其所屬人員辦理相關內部教育訓練者,不適用災保法第 8 條規定。</p> <p>2.函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參訓學員不適用災保法第 8 條規定。</p> <p>3.函示災保法施行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其遺屬已依勞工保險條例領取 10 個月喪葬津貼者,於該法施行後始符合遺屬年金條件時,得分別依勞保條例請領喪葬津貼及依災保法申請遺屬年金給付。</p> <p>4.訂定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性間皮細胞瘤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以保障罹患該職業病致死亡之家屬權益。</p> <p>1.辦理全國各縣市職業災害保險說明會 17 場次,宣導人數 1,352 人。</p> <p>2.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4 則貼文。</p> <p>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案共 48 案,分別為報告案 37 案、討論案 11 案。</p> <p>1.完成 112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簡報會議,並刻正辦理案件抽查事宜。</p> <p>2.已規劃 112 年保險業務及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外部訪視相關事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一般行政業務	一、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一) 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施工及驗收完成 (二) 搬遷進駐新址(志清大樓) (三) 舊址(館前大樓)拆除復原	1.本部已完成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搬遷作業。 2.舊址(館前大樓)於 112 年 2 月 26 日拆除復原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點交返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